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此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於2023年9月30日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3年9月30日進行。

本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編纂]已於2023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3年 9月30日 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於2023年 9月30日 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 佔未經 審核[編纂]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編纂]經 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	[146,587]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	[146,587]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23年9月30日的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有關資產淨值按於2023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6,587,000港元計算得出。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編纂]及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上限及下限），經扣除[編纂]及其他有關開支（不計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的[編纂]開支約[編纂]）後計算得出。
- (3)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假設[編纂]及股份拆細已於2023年9月30日完成而發行[編纂]股股份得出，惟並無計及本公司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誠如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向董事授出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對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